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99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蕙蘭
相　對　人　昕禹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俊旭
相　對　人　徐衍琦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5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　109 年度司票字第9905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05年10月24日	262,500元	109年12月8日	109年12月9日	BZ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2	105年10月24日	262,500元	109年12月8日	109年12月9日	BZ0000000
3	105年10月24日	262,500元	109年12月8日	109年12月9日	BZ0000000
4	105年10月24日	262,500元	109年12月8日	109年12月9日	BZ0000000
5	108年6月11日	570,000元	未記載	109年12月9日	BZ0000000